

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88 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	1
修正基隆市中正、安樂、七堵戶政事務所、基隆市立體育場及基隆市立殯葬管理 所編制表.....	2
訂定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8
廢止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辦法	10
修正基隆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搭建防漏設施處理規則	11
修正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	18
廢止基隆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辦法	24
訂定基隆市鼓勵公益捐贈管理自治條例	25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政 令

訂定基隆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注意事項	27
修正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	28
修正基隆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28
訂定基隆市公私有土地供通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30
訂定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	32
訂定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34
訂定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36
廢止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處理原則	40
廢止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處理原則	41
修正基隆市政府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	41
修正基隆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43
廢止基隆市政府下水道清理工作執行績效考核要點	52
修正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52
廢止基隆市政府認定公私部門配合本市興建重大設施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54
修正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54
修正基隆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57
訂定基隆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59

公 告

公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之 1 樓門市前騎樓/庇廊之範圍屬禁菸場所，並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	61
公告本市 112 年度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友蚋段興化坑小段地籍圖重測區土地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	62
公告修正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65
公告本市 108 年度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地籍圖重測範圍內部份土地補辦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	69
公告本市 113 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71
公告修正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	74
公告本市 109 年度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地籍圖重測範圍內部份土地補辦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	76

※※※※※※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貳字第1120361462A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現行推動打造「乾淨家園」相關政策，本獎勵辦理業經本府第1996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送府令及本獎勵辦法一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貳字第1120361462B號

發布「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2年4月11日基府環廢貳字第0920034018B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96年3月22日基府環貳字第0960024535B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05月01日基府授環廢貳字第1120360655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日府授環廢貳字第1120361462B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眾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人民、團體、公司行號或機關。
- 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查證屬實並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罰鍰處分確定者，依本辦法規定發給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七十五獎金。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遭多次處分者，其獎金以首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金額計算之。
環保局受理同一檢舉人於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第五條 民眾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以敘明違規事實之方式，檢具照片、影片或相關證據資料，向環保局檢舉；未敘明具體事實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提供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匿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檢舉者，不發給獎金。
- 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數人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明確者具領；所提事證相近者，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先後者，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由檢舉人平均受領。
共同檢舉同一案件，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平均受領。
- 第七條 民眾檢舉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檢舉時間之先後判定，以環保局受理民眾檢舉時間及其辦理同一案件之稽查紀錄及相關資料上所載時間為準。
- 第八條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
- 第九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法之行為所實收之罰鍰金額，提撥百分之七十五作為檢舉獎金預算，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二個月至少辦理一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金數額報請本府備查。
- 第十一條 獎金受領人應自受環保局通知日起三個月內領取獎金；未領取者，視為放棄。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20252284A 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中正、安樂、七堵戶政事務所、基隆市立體育場及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998 次市務會議通過。

二、隨文檢送府令（含附件）1 份。

正本：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20252284B 號

修正基隆市中正、安樂、七堵戶政事務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基隆七堵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20252284C 號

修正基隆市立體育場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立體育場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252284D號

修正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中正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三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

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安樂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一)	
合 計			三十一 (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七堵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戶 籍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二十二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立體育場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場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幹 事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佐理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人事管 理 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		計	五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
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所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三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佐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 計 員			(一)	
合 計			九(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捷壹字第1120255588A號

主旨：發布「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理業經本府112年10月24日第199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交通處捷運工程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捷壹字第1120255588B號

訂定「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基府交捷壹字第1120255588B號令發布全文10條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展基隆市軌道系統規劃、建設、營運、維護、管理及辦理其土地開發等事宜，特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成立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交通處為管理單位。

本府為收支、保管及運用本基金，應設基隆市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府主管軌道系統與其相關設施之租金、回饋金、權利金及其他營運收入。
- 三、本府主管軌道系統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四、融資或借貸收入。

- 五、 受贈收入。
- 六、 軌道建設相關事業之收益。
- 七、 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所得收入。
- 八、 場站周邊土地增額容積之收入。
- 九、 本基金孳息收入。
- 十、 本府其他基金撥入款。
- 十一、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 本府主管軌道系統工程與其相關設施之規劃、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支出。
- 二、 本府主管軌道系統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 三、 軌道建設相關事業之投資支出。
- 四、 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 五、 本基金之管理費用。
- 六、 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依預算程序辦理。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審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 1120259760A 號

主旨：「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辦法」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廢止案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21 日第 2002 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本府人事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人事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259760B號

廢止「基隆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新進醫事人員甄選辦法」，並自即日生效。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120255281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搭建防漏設施處理規則」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112年11月7日第2001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內政部、各縣(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除外)、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本府所屬學校、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基隆辦事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公會、基隆市製圖業職業工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都市設計科、建築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壹字第1120255281B號

發布修正「基隆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搭建防漏設施處理規則」。

附修正「基隆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搭建防漏設施處理規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合法建築物平屋頂搭建防漏設施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102年11月26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020186765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基府都建壹字第1120255281B號令發布修正第1條至第10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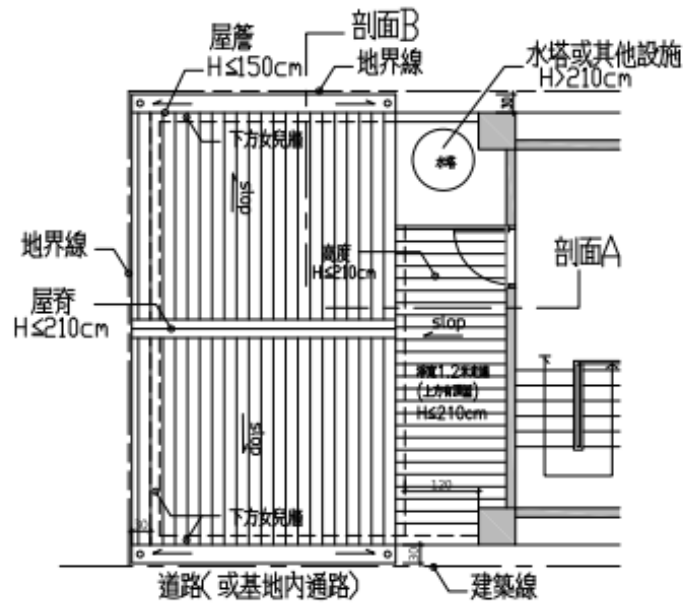
- 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基隆市舊建築物漏水，特依基隆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處理規則。
- 第二條 本處理規則所稱防漏設施，指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之平屋頂建築物，其建造年限達十年以上且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技師鑑定確有漏水之情形，為防止漏水於平屋頂搭建之設施。
- 第三條 防漏設施應以斜頂及非鋼筋混凝土之不燃材料建造，四周不得加設壁體或門窗。高度自屋頂平台台面起算，屋簷淨高不得超過屋頂女兒牆高度加斜屋頂面厚度或小於一點五公尺，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點一公尺。
- 第四條 防漏設施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未超出地界線及建築線範圍外，突出女兒牆淨深小於三十公分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搭建防漏設施之屋頂平台面對道路或基地內通路與樓梯間出入口間應留設淨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無頂蓋式或屋脊高度不超過二點一公尺之通道。但無樓梯間通達者，得免留設(如附圖)。
為避免前項無頂蓋式通道範圍周邊發生漏水情事，得設置牆壁以為區隔。但高度不得超過防漏設施斜屋面之高度。
- 第六條 為維護市容美觀，防漏設施屋面上應予綠美化或滿鋪人工草皮。
- 第七條 搭建防漏設施應檢附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技師簽證之工程圖說、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書、防漏設施結構安全簽證書、直下方全部樓層區分所有權人之同意書、綠美化或人工草皮施工計畫及相關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前項申請應於核准後三個月內施工完竣，檢附不燃材料證明、專業技師簽證證明、完工照片報核後准予備查。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經完成報備有案者，其同意書應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為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施作者，未於期限內完工，得申請展期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核准設置，而未於期限內施工完成或完工後擅自變更設置、材料、規模或尺寸，致與原核准內容不符者，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處理。
申請人未善盡管理維護致防漏設施傾頹或朽壞情形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並經

通報在案者，經本府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七日仍未獲改善，本府得列入優先拆除對象，並依本市違章建築強制拆除收費自治條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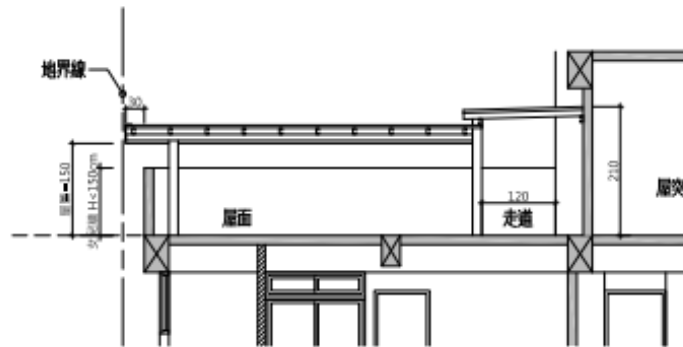
第九條 准予備查之防漏設施，核准搭建後之使用管理維護及結構安全等相關事項，由申請人或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其責任。

第十條 本處理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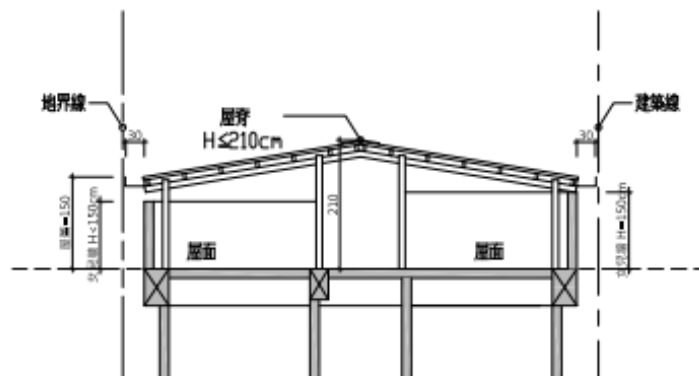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1〉



平面示意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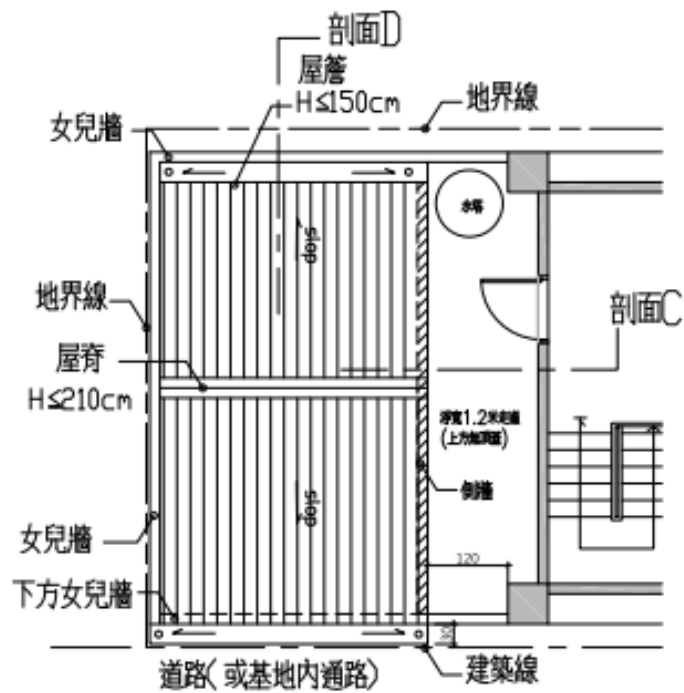


剖面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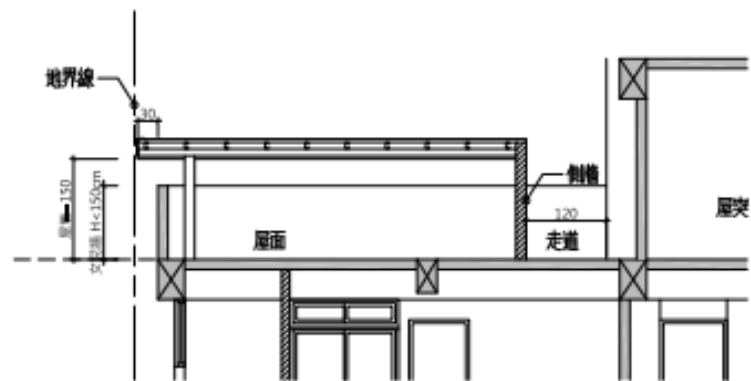


剖面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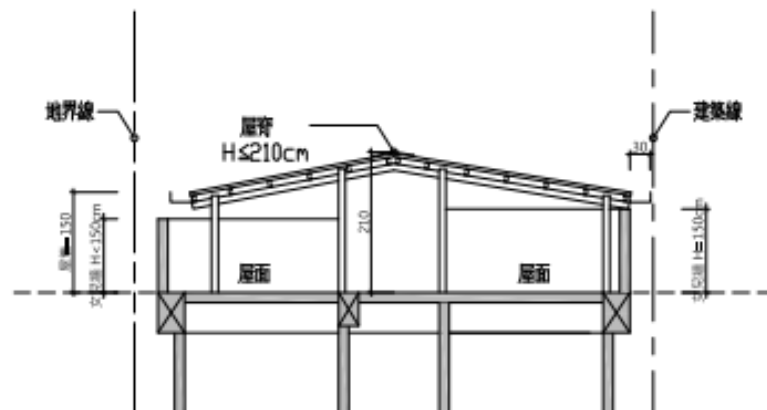
〈參考圖例-2〉



平面示意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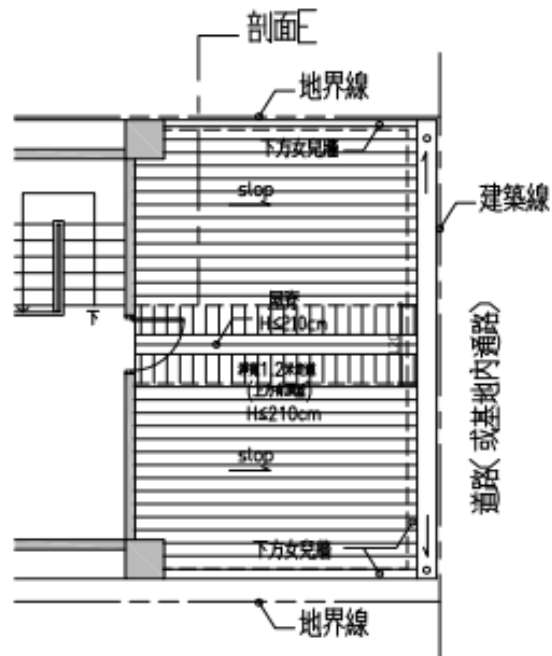


剖面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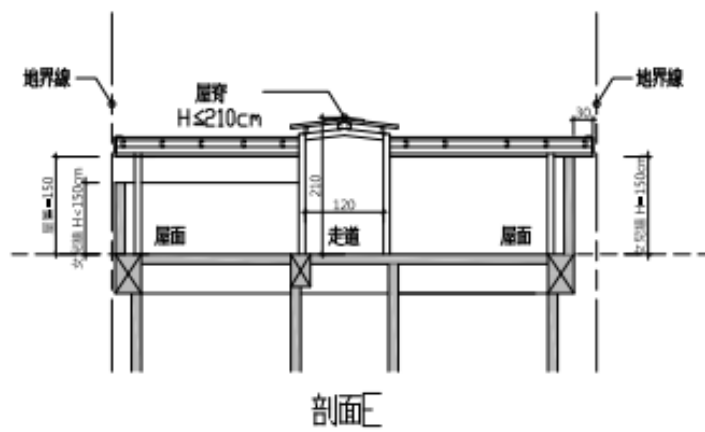


剖面D

〈參考圖例-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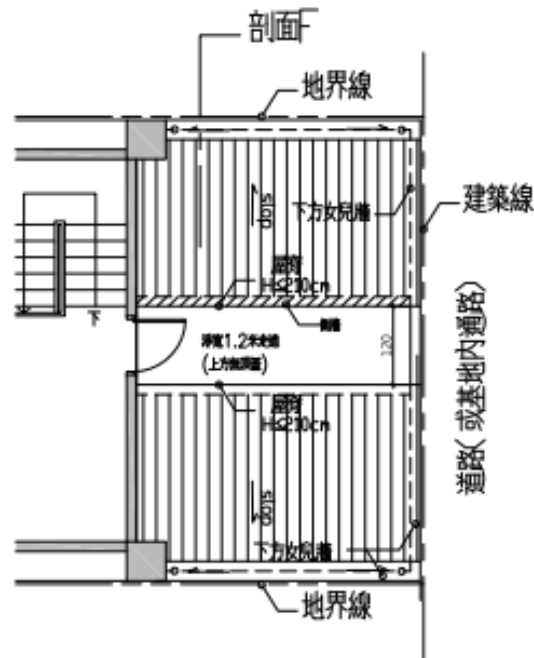


平面示意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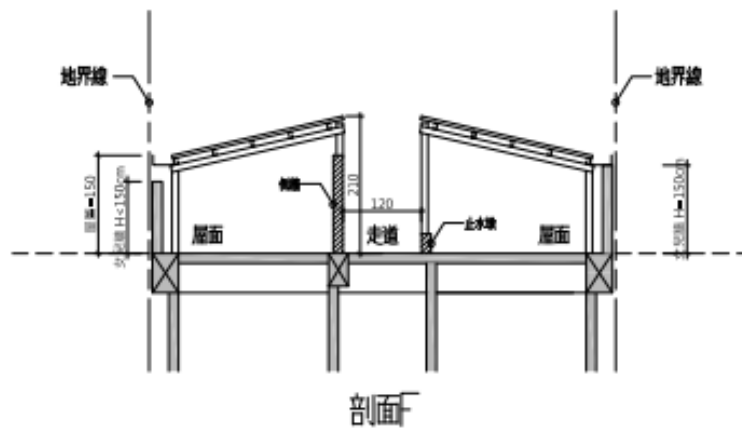


剖面E

〈參考圖例-4〉



平面示意圖四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120261949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2年11月28日本府第200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旨揭發布令乙份。

正本：本府各處科(財政處及公有財產科除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120261949B號

修正「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

附修正「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5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0920087082 號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1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0940089821 號修正全文 55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0980149469B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5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010180925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20261949B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機關為市有財產之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

市有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

市有財產屬不動產以本府為管理機關者，其管理單位劃分如附表。

第四條

本府設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市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市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四、其他市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設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章 取得及保管

第一節 登記

第五條

市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向管轄地政機關以基隆市名義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

第六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二節 產籍

第七條

管理機關應將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卡、表冊之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帳管理，並負責保管及辦理異動。

第八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一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登記，並依前條規定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第三節 維護

第九條

管理機關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注意保養整修及有效使用。

市有財產被占用或涉及私權糾紛收回困難者，應即依法訴追。

第十條

市有財產保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但經查明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並簽報本府核准及經審計機關核定者，免除其賠償責任。因他人行為致市有財產遭受損害時，管理機關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四節 取得

第十一條

各機關受贈財產時，應查明產權無糾紛，簽報本府核准始得辦理。受贈財產，除因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如需再增加負擔者，不得接受贈與。贈與附有條件或負擔時，應將贈與契約陳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受贈不動產，應訂定書面贈與契約，取得有關產權憑證、圖說、書據，辦理點交接管。

第三章 使用

第一節 用途

第十三條

市有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改用途。

第十四條

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並報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市有公用不動產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得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不動產。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為公用者，應變更為公用不動產。

前項不動產屬徵收取得者，應先依土地徵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經核准變更後之不動產，原管理機關應於清理完善後交付接管機關。

第十六條

市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非公用不動產前，得由財政處先徵詢各機關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

第十七條

各機關管理使用之公用財產，如不需使用、或因機關裁撤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接管。其因機關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接管。

第十八條

各機關因公共或公務所需，使用其他機關管理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自行取得

協議，並將結果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前項財產涉及事業機構管理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第二節 財產撥用及移轉使用

第十九條

市有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共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地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
- 二、擬作為宿舍用途。
-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

前項撥用，應由申請撥用機關檢具使用計畫及圖說，報經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本府同意後，層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一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建築物屬於市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二十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由原管理機關移交撥用機關接管。

前項核准撥用之市有不動產，應由本府地政處向管轄地政事務所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一條

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未經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但撥用機關確因國防軍事、交通水利事業或其他特殊情形緊急需用，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市有非公用財產經撥為公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本府或撥用機關函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收回：

- 一、撥用用途廢止。
- 二、變更原定用途。
- 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使用、收益。
- 四、擅自轉讓他人使用。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 六、因本市重大工程所需。

前項廢止撥用財產經廢止撥用後，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交還。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間相互移撥市有動產，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先行處理。

各機關內部移撥市有動產者，經該機關首長核准後辦理。

第三節 借用

第二十四條

市有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借用，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報經本府核准延長之。

前項借用之市有財產屬土地者，不得供建築使用。

市有財產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機關同意，並由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准後與管理機關訂定借用契約。

第二十五條

借用機關於市有財產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期前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

第二十六條

借用機關對借用之市有財產，未盡保管責任，致有毀損滅失或被占用者，應負賠償及排除占用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借用之市有財產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後，應即報由本府終止借用契約，收回借用之市有財產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二十八條

市有財產經借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借用契約：

- 一、借用原因消滅。
- 二、變更原定用途。
-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四、擅自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
- 五、本府因公需要收回自用。
- 六、其他終止借用契約之事由。

市有建築物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繕情事，致增加市有財產之價值者，收回時借用機關不得請求補償。

第四章 報廢及報損

第一節 災害

第二十九條

市有土地如因流失、坍塌或侵蝕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辦理登記，並報本府備查。

第三十條

市有建築改良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機關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令規定，檢證專案報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二節 報廢拆除

第三十一條

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三、四款規定辦理未達最低耐用年限之市有建築改良物及附著物報廢拆除時，應填具報告表檢附有關證件，報經本府核轉基隆市議會同意並依審計法令規定，由本府核轉審計機關核定後拆除。

經核准報廢拆除之市有建築改良物及附著物，管理機關應於拆除後三十日內，向地政機關辦理建物滅失登記，並向稅捐稽徵機關註銷房屋稅籍。

第三十二條

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市有財產，如有遺失、毀損或因意外事故、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而致損失者，管理機關應依審計法令規定辦理報損。

前項市有財產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依法請求賠償。

第五章 檢核

第一節 財產檢查

第三十三條

管理機關對市有財產之管理情形，本府得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檢核。

管理機關應對市有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一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管理機關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管理之市有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二節 財產報告

第三十五條

管理機關應依財產增減動態，按月編具市有財產增減結存表，送會計單位核符後，附入會計報告；每半年應編具市有財產總目錄總表、財產分類統計表、財產增減表及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函送本府。

前項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及產籍管理，準用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

第三十六條

管理機關應行編送之各類市有財產帳冊、表、卡之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前項帳冊、表、卡應置於市有財產管理系統供管理機關使用。

第三十七條

財政處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依管理機關所提供之財產報表及有關資料編造市有財產總目錄。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依法以市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負擔。但已依法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市有財產符合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減免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減免。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61341A號

主旨：廢止「基隆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辦法」，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辦法業經本府112年11月21日第2002次市務會議決議廢止。
- 二、檢附廢止令一份。

正本：基隆市各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中心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61341B號

廢止「基隆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20264838A 號

主旨：公布「基隆市鼓勵公益捐贈管理自治條例」，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經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2 次定期會議決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20264838B 號

公布「基隆市鼓勵公益捐贈管理自治條例」。

附「基隆市鼓勵公益捐贈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鼓勵公益捐贈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20264838B 號令公布全文共 11 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四條第九款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府基於鼓勵公益目的得接受人民或團體主動捐贈之財物，用於推動公共事務或增進文化、慈善、災害救難及其他社會福利等事項。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益，係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但不包括宗教團體之傳教活動。

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受捐贈機關團體如下：

一、本府。

二、本府依法所設之學校、幼兒園及其他機關團體。

第六條 捐贈人（含法人、團體）所捐贈之財物應於捐贈人指定之特殊目的或用途範圍內使用。但不包含用人經費。

前項目的或用途若有不明者，得經捐贈人、受捐贈人雙方協議後以書面確認之。

第七條 捐贈人捐贈之財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捐贈機關團體得拒絕之；其已捐贈者，得退還之。

- 一、捐贈未符第三條所列之立法目的。
- 二、捐贈係以強迫方式或非出於捐贈人自發性意願。
- 三、捐贈金錢以外之物品有顯著選舉廣告圖像或文字。
- 四、有關產權及後續維護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受捐贈機關團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捐贈事務：

- 一、開立收據。
- 二、捐贈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物之品名、項目、數量或重量登記之。
- 三、受捐贈機關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受贈辦理之執行成果及使用情形列冊公開並函報本府備查。
- 四、捐贈者應依其意願予以公開表揚。
- 五、受捐贈現金之運用方式、收支管理、稽核等事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捐贈人捐贈之特殊目的或用途，受捐贈機關團體應確實執行，如具有正當理由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限由捐贈人、受捐贈人雙方協議確認。

前項目的或用途如未能達成應有目標者，受捐贈機關團體應將所餘受捐贈財物返還捐贈人。但受捐贈財物性質屬於難以返還之物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捐贈目的達成後，若有賸餘情形，得於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捐贈之相近目的，經與捐贈人協商同意後變更使用。但其剩餘物依其性質係為無法保存者，得由受捐贈機關團體因應處理。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交運壹字第1120219943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4月11日第1973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科（本府交通處公共運輸科除外）、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交通處公共運輸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基府交運壹字第 1120219943 號函頒全文 3 點

一、基隆市政府為管理基隆市公共汽車設置遊動廣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汽車，為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所屬之公共汽車。

三、公共汽車車身兩側設置遊動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張貼於兩側前車輪輪軸正上方及後方之車窗玻璃。

（二）廣告物透視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後車門處不得完全遮蔽。

（四）安全門及緊急出口不得張貼。

主管機關（單位）審查前項廣告物許可時，得就廣告物之透視性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

第一項廣告物之設置，不得影響行車安全或有妨礙車上及候車乘客之視線，並不得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四十二條加漆標識之規定。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青壹字第1120249447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修正業經本府112年9月19日第199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產業發展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十點

112年2月14日基府產青壹字第1120201626號函頒全文12點

112年10月5日基府產青壹字第1120249447號函修正第3點、第10點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選年齡十八至四十歲青年代表聘任之；並得視需求置新住民及原住民青年保障名額。

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指派。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壹字第1120249563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1份，名稱修正為「基隆市政府職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2年9月19日第199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得自行比照旨揭規定辦理，或參酌訂定個別規範。

正本：本府各處（不包含本府人事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職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1 日基府人給貳字第 097014395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基府人給壹字第 1070259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基府人給壹字第 1120249563 號函修正

第 1、3、4、6、7 點；新增第 2、5、8、9、10 點；刪除原第 7、9 點

- 一、本要點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三、申請加班，應以各單位主管覈實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外執行職務，並以加班當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者為限。
加班起訖時間應有刷卡、紙本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 四、加班費之申請，應提出奉准加班證明及刷卡、紙本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各單位就加班費之申請與支給，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情事，經查明屬實，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主管並應負連帶責任。
- 五、加班費以每小時為單位，每小時支給基準如下：
 - （一）公務人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百四十。
 - （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百四十。
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不得合併計支加班費。
法定辦公時數以外，經指派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執行勤（業）務，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勤）、值日（夜）等待命時數，每小時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由本府另定之。
- 六、每人加班費時數上限，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經首長核准者，得申請專案加班費，不受時數上限規定之限制。
- 七、補休假以小時為單位，並依加班時數計算核給，不另支給加班費；不同時段加班未滿一小時者，不得合併計算。
前項補休假，應先申請加班事實發生在前之時數，並應於加班後二年內補休完畢。
- 八、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之申請、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或被支援機關辦理。
前項人員加班費之支給，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
- 九、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之加班，以按日、按件或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為適當者，各單位得依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予以補償，不另依第五點規定支給。
- 十、約聘僱人員之加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單位應結算並計發加班費：
 - （一）契約存續期間，因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補休之加班時數。

(二)因契約期滿或終止、死亡，無法補休假之加班時數。

(三)離職同日經新機關聘僱者，於本府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

約聘僱人員離職同日經本府續聘僱，應於契約中載明，於本府補休期限內未休畢之加班時數，以續行補休方式辦理。

各單位應於每年十月，自行清查所屬約聘僱人員尚未補休假之加班時數，並安排規劃及時之加班補休機制。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發文字號：基府工築壹字第 1120250174 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公私有土地供通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 112 年 9 月 26 日第 1996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本府工務處(公有建築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私有土地供通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公私有土地是否具公用地役關係，或供通道使用之通行狀態是否已達行政執行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之危害或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特設基隆市公私有土地供通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本府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會任務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執行公務，遇有公私有土地供通道使用之公用地役關係疑義及公共安全疑慮之審議。
- 四、本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

席。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提案單位應將公私有土地供通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之提案資料函送本府工務處（以下簡稱工務處）以供辦理會議召開，並於開會前七個工作天，將提案之文件書圖二十份送交工務處彙整提報本會審議。前項文件書圖應載明：

- (一) 提案目的。
- (二) 提案單位。
- (三) 提案標的。
- (四) 現況說明。
- (五) 評估分析：
 - 1. 巷道可能存在年代。
 - 2. 是否為通行之必要。
 - 3. 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阻止或曾提供同意書。
 - 4. 維護單位是否曾有維護管理紀錄。
 - 5. 是否涉及建築法規。
 - 6. 是否為民法提供之袋地通行。
- (六) 認定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
- (七) 相關資料及圖說（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新地形圖、二十年前舊地形圖、航照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圖說、現場照片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六、提案單位應將依基隆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通路之維護(修)流程(如附圖)，提請認定是否有公共安全維修需求之提案資料函送工務處，以供辦理會議召開，並於開會前儘速將提案之文件書圖二十份送交工務處彙整提報本會審議。前項文件書圖應載明：

- (一) 提案目的。
- (二) 提案單位。
- (三) 提案標的。
- (四) 現況說明。
- (五) 是否有公共安全維修需求。
- (六) 認定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
- (七) 相關資料及圖說（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新地形圖、二十年前舊地形圖、航照圖、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圖說、現場照片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

- 七、 提送本會審議之案件，相關機關應先成立初審小組，先行召開初審小組會議審查基本資料或至現場會勘。
提送認定是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提案單位應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出席初審小組會議陳述意見，並於通知書中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八、 本會審議結果，以本府名義函送提案單位參辦，如作成行政處分，應註記教示條款，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若日後有涉及相關爭議，由提案單位實質負責。
- 九、 同一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再受理公用地役關係之申請。
- 十、 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社障壹字第1120251284號

主旨：檢送訂定「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9月19日第199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社會處除外）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基府社障壹字第1120251284號函頒全文9點

- 一、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打造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成為亞洲最有愛城市，達成幸福安居之城市治理願景，特設基隆市有愛城市委員會（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及推動本市成為有愛城市之發展願景、創新策略及計畫。
 - （二）促進有愛城市運作發展之跨局處協同合作。
 - （三）審視及檢討有愛城市相關工作執行成效，提出政策制度優化建議。
- 三、 本會置委員三十五人至三十七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市長及市長就第二十三款代表中指定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民政處代表一人。
- (二)本府財政處代表一人。
- (三)本府產業發展處代表一人。
- (四)本府教育處代表一人。
- (五)本府工務處代表一人。
- (六)本府交通處代表一人。
- (七)本府都市發展處代表一人。
- (八)本府社會處代表一人。
- (九)本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十)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代表一人。
- (十一)本府綜合發展處代表一人。
- (十二)本府人事處代表一人。
- (十三)本府政風處代表一人。
- (十四)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 (十五)基隆市警察局代表一人。
- (十六)基隆市消防局代表一人。
- (十七)基隆市衛生局代表一人。
- (十八)基隆市文化局代表一人。
- (十九)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 (二十)基隆市稅務局代表一人。
- (二十一)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代表一人。
- (二十二)基隆市各區區公所代表一人。
- (二十三)專家學者、企業界及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五至七人。

前項第一款至第二十一款委員，應薦派具相當簡任資格以上人員兼之；第二十二款之委員應由秘書層級以上人員兼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協調本會事務；副執行長二人，由本府社會處副處長及市長就第三點第一項第二十三款之專家學者指定一人兼任，襄助執行長。

五、本會下設秘書組，置執行秘書二人，由本府社會處指派相關人員兼辦，其任務如下：

- (一)綜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彙整本會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及相關資料。
- (三)其他交辦事項。

六、本會每年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七、本會得召開工作會議，由執行長召集，規劃本會議案及協調辦理本會決議事項。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及本府相關局處之預算支應。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貳字第1120361578A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經本府第1999次市務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送府令及本要點一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單位

副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府授環空貳字第 1020001629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授環空壹字第 104036024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府授環空貳字第 1120361578A 號函修正

第 1 點至第 4 點、第 6 點至第 8 點；新增第 5 點；刪除原第 6 點、第 10 點、第 12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永續發展、強化環境保護與城市韌性及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以達成淨零目標，建構宜居城市，特設基隆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市氣候變遷之工作、淨零碳排之願景及策略。

- (二) 協調推動氣候變遷調適之各項工作。
 - (三) 協調推動氣候變遷減緩之各項工作。
 - (四) 協調推動及輔導產業綠色轉型及循環經濟之發展。
 - (五) 協調推動環境永續、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相關教育宣導工作，提昇與社區的夥伴關係。
 - (六) 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之相關案件。
 - (七) 配合中央部會氣候變遷政策推動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五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市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本府民政處、產業發展處、教育處、工務處、交通處、觀光及城市行銷處、都市發展處、社會處、綜合發展處、主計處、地政處。
 - (二) 基隆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稅務局。
 - (三) 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六人至十二人。
- 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
- 五、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 六、本會為推動及策定相關議題，設下列工作小組負責各組工作之推動。
- (一) 秘書組：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主辦。
 - (二) 住商組：由本府都市發展處主辦。
 - (三) 能源組：由本府工務處主辦。
 - (四) 農業組：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主辦。
 - (五) 運輸組：由本府交通處主辦。
 - (六) 製造組：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主辦。
 - (七) 環境組：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主辦。
- 七、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之預算支應。
- 八、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54327A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10月31日第200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本府人事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20254327A 號函頒全文 9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及臨時人員(以下簡稱受考人)之考核，以利運用與管理，提昇工作績效及整體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僱人員指本府核定有案於人事費、各類基金項下列有預算，並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進用之人員。但下列人員不適用之：
 - (一) 以中央補助經費支應薪資且訂有薪資標準規定者。
 - (二)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進用之人員。
 - (三)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進用之人員。
 - (四) 適用其他訂有考核晉薪相關規定之人員。本要點所稱臨時人員指依據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管理要點進用之人員。
- 三、受考人工作至年終滿一年者，應辦理年終考核，工作至年終不滿一年而連續達六個月者，應辦理另予考核。前項考核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位主管評擬：由主管人員就受考人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成績予以考核。受考人為借調人員，則由占缺單位(機關)參考借調單位(機關)之建議予以考核。主管人員辦理年度考核時，應綜合衡量全年之各項整體表現後，依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年度考核表(附表一)評擬分數。
 - (二) 考績委員會初核：由人事單位提送考績(考成)委員會審議。
 - (三) 年度考核結果簽陳機關首長覆核後，由服務機關核定。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四、前點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及丁四等第，各等第分數及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得優先續約。
- (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得次優先續約。
- (三)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應輔導改善。連續二年評列丙等者，不予續約。
- (四) 丁等：不滿六十分者，不予續約。

評擬結果為丙等或丁等，應於受考人考核表重大優劣事蹟欄位詳述具體事蹟及理由。因考核結果如有終止契約情形，應依勞動基準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及勞動契約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年度考核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六、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應於每年十二月二日前將評擬完成之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年度考核表、相關佐證資料及考核清冊（附表二）送機關人事單位彙整後提送考績（考成）委員會審議。

七、受考人於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評列丙等以下：

- (一)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未宣告緩刑或准易科罰金。
- (二)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有具體事證。
- (三)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
- (四) 違反行政中立、廉政倫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有關法令禁止事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 (五) 酒後駕車，經查證屬實。
- (六) 對他人騷擾，經查證屬實。
- (七) 怠忽職守、稽延公務或績效不彰，造成不良後果，經查證屬實。
- (八) 為圖私利、浮報公費，經查證屬實。
- (九) 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過一次以上。
- (十) 曠職繼續達二日以上，或一年內累計達五日以上。

八、辦理考核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為考核等級之考量因素：

- (一) 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假。
- (二) 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

九、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應併入年度考核增減分數。增分或減分，應於主管人員就年度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

附表一

單位名稱：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年度考核表																	
單位		姓名	差勤紀錄	事假	病假	延長病假	遲到	早退	曠職	獎懲紀錄	嘉獎	記功	記大功	申誡	記過	記大過	
職別																	
承辦業務工作說明 (受考人應自行覈實詳填)										受考人內差及懲獎紀錄請對誤簽							
項目	配分	因素	評標	分準	說明												
工作表現 (100分)	50分	工作達成度 100% 且如期如質完成	41-50	請單位主管考量受考人在工作質量、完成數量與期限之表現評定分數。													
		工作達成度與品質，能達標準	31-40														
		工作須經催促方能達成，品質符合標準	21-30														
		工作須經催促方能達成，品質尚可	11-20														
		做事緩慢毫無品質與效率可言	0-10														
服務態度	20分	勤勉任事，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未有請事、病假紀錄者	16-20	一、請單位主管考量受考人在服務品質及差勤紀錄之表現評定分數。 二、評分等級說明： (一)「勤勉任事」指非常盡職，可自我管理達成交付工作。 (二)「認真工作」指可賦予一般責任並能盡力達成交付工													
		認真工作，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未超過五日者	11-15														

		恪守工作本分，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請事、病假未超過十四日者	6-10	(三)「恪守工作本分」指可達成例行工作，但對非例行指派任務偶有推諉。 (四)「工作怠惰」指工作輕忽並時常推諉卸責，缺乏工作責任感。
		工作怠惰，出勤不正常，服務意願低落且請事、病假超過十四日者	0-5	
品德操守	15分	忠於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3	請單位主管考量受考人在職期間品德及操守之表現評定分數。
		廉潔自持予取不苛，公私分明正直不阿	3	
		敦厚謙和，謹慎勤勉	3	
		不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無不良嗜好（賭博、酗酒、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3	
		愛惜辦公物品，不浮報公費	3	
配合與溝通協調	15分	全力配合工作指派、加班，任勞任怨，合作無間	12-15	請單位主管考量受考人在接受工作指派、加班配合及與同事協調合作之表現評定分數。
		大致配合工作指派、加班與同事及主管之配合度尚可	9-11	
		偶爾配合工作指派、加班與同事間配合度較差	6-8	
		不太理會主管要求且難以與他人配合	0-5	
總評	評分合計	單位主管評擬	考績(成)委員會初核	機關首長覆核
		分	分	分
	評語			
	簽章			
備註及具體事蹟		本表總分 69 分以下者，務必填列具體事蹟。		

考核結果分數對照：甲：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丁等：不滿 60 分

附表二

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年度考核清冊

服務單位：

編 號	職 稱	姓名	到職 日	最近三年考核			年度考核		評分說明	備註
				等第			總 分	等第		
				○○ 年	○○ 年	○○ 年				

單位主管(請核章)：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54327B號

主旨：本府函頒之「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原則廢止案業經本府112年10月31日第200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本府人事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人事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54327C號

主旨：本府函頒之「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臨時人員年終考核暨待遇調整處理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原則廢止案業經本府112年10月31日第200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不含本府人事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人事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55870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10月31日第200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基府人二貳字第 095001963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09901422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201402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9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302396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5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7023075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20255870 號函修正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差勤管理更臻人性化，以提振工作士氣，增進行政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府各單位員工。但已奉准調整上班時段及業務性質特殊之單位，得簽奉市長核准不實施彈性上班。

三、實施彈性上班方式如下：

(一)彈性時間：上班時間為八時至九時；下班時間為十七時至十八時。

(二)中午休息時間：十二時三十分至十三時三十分。

(三)核心上班時間：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本區段時間內，除依規定請假者外，均應在勤。

(四)上班日每日上班時數應足八小時，不足八小時者，除依規定請假者外，為曠職。

(五)各單位於彈性時間內宜適度分配上班人員，應有一人以上在勤。

四、上、下班刷卡規定如下：

(一)刷卡次數：上班日每日上班及下班應各刷卡一次。

(二)八時以前刷上班卡者，均以八時計為上班時間；八時至九時間刷

上班卡者，以實際刷卡時間為上班時間。十七時後得刷下班卡，以實際刷卡時間為下班時間。

(三)上午請假半日者，十三時三十分前刷上班卡，於十七時三十分以後刷下班卡。

(四)下午請假半日者，當日上午採彈性時間刷上班卡，以實際刷卡時間開始計為上班；下班時間於十二時以後，計滿上班時數四小時刷下班卡。

(五)按小時請假者，應依實際到勤或退勤時間刷卡。

本府除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及簽奉市長核准免刷卡人員外，其餘員工依本要點規定刷卡。

五、請假時間計算方式如下：

(一)全日請假：按正常上班時間，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二)上午請假：自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三十分。

(三)下午請假：自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四)按小時請假：

1. 未於彈性上班期間內上班或上班未滿一小時即請假者，請假時間依正常上班時間自八時三十分起算，不適用彈性時間規定。

2. 於彈性上班期間內已上班一小時以上再請假者，其請假時數以八小時扣除當日上班時數計算。

3. 請假以時為單位，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 六、員工差假未在勤者，應將緊急聯絡電話告知主管及職務代理人，以利緊急業務聯繫。
- 七、員工上班出勤情形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列入平時考核紀錄，以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本府人事處並得指派人員隨時查視刷卡情形及不定期查勤，如發現有違規情事，依規議處。
- 八、須加班者，應事先至本府線上差勤系統辦理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且受每日、每月加班時數之限制。
- 下班後繼續加班者，應於加班結束離府時刷下班卡，並按當日實際刷卡時數扣除辦公時數八小時後核給加班時數。
- 例假日加班者，應於到府加班開始及加班結束離府時刷卡。
- 九、上、下班刷卡須親自為之，不得由他人代刷。
-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本人以曠職半日登記外，本人及代刷者各申誡一次，再違者每次記過一次。
- 十、本府員工應持識別證刷上、下班卡，並在辦公時間內配戴識別證，各單位主管應負督導之責。
- 識別證遺失或損毀者，應先向本府財政處繳納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再持據向本府人事處申請補發，並於尚未補發前發給臨時卡使用。
- 但損毀係因天候潮濕、使用年限過久無法感應等不可歸責於己之因素，確實無法正常使用者，免予繳納工本費。
- 新進人員於識別證未製發前，發給臨時卡使用。
- 十一、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逾時到勤者，應於當日辦公時間內檢附證明文件，送請本府人事處更正出勤紀錄。
- 十二、本要點經市務會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給壹字第112025685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規定業經112年10月17日本府第199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主計處、本府

財政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25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人給貳字第 0990142323 號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8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人給貳字第 10201603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基隆市政府基府人給壹字第 1120256855 號函修正

第 1 點至第 5 點、第 8 點至第 11 點、新增第 6 點、第 7 點、刪除原第 10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之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為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公務人員協會)。

三、對於公務人員協會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且各機關不得重複補助。但有特殊原因,經專案簽奉市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補助經費標準應依申請補助計畫及活動性質,最高補助計畫預算金額百分之九十。

四、補助項目為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法第八條規定事項之活動時,所需之講師鐘點費、撰稿費、膳雜費、交通費、住宿費、平安保險費、場地費、佈置費及印刷費。

五、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報該年度申請補助之計畫,送本府審核。

前項申請補助計畫內容應包括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年度經費補助需求;其格式如附件一、二。

六、經本府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有特殊情形致無法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實施期間及預估經費時,應詳敘理由,並檢附相關資料送本府核准後,始得予以補助,變更計畫以二次為限。

七、同一申請補助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將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八、補助經費審核原則如下:

(一)活動內容須符合本作業規定補助之目的。

(二)活動辦理方式及經費規劃等須具體可行。

(三)執行能力須達成活動預期效益。

(四)申請補助過去活動執行情形。

九、公務人員協會應於活動結束後十四日內,檢附領據、成果報告、經費收支清單及支

用單據正本、出席人員簽到名冊影本或出席人員名冊送本府審核；其格式如附件三、四、五、六。

前項支用單據內容應含支出用途、全部實支總額及各機關補助金額。支用單據於本府審核後，得退還公務人員協會。

經依前項規定退還之各項支用單據，公務人員協會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府將不定期抽查並作成紀錄，如發現公務人員協會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對公務人員協會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補助計畫辦理期間，本府得派員實地訪查及辦理效益評估。

前項效益評估依第八點第一款至第三款審核原則之達成度，為績效衡量指標。

第一項效益評估成效不佳者，停止補助一至二年。

十一、公務人員協會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本府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之補助；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原處分所受領之補助款，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

前項規定，應載明於核定補助處分書。

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者，自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停止補助三年。

附件一

公務人員協會組織動態與運作情形表					
協會名稱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			成立日期	98.4.17
協會地址				立案證書字號	基府人給壹字第 0980045121 號
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	
理事長姓名				聯絡電話	
總幹事姓名				聯絡電話	
會員人數				實際繳費會員人數	
理事人數		監事人數		代表人數	
最近五次舉辦活動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接受本府補助金額					
實際活動金額					
補助比例					

承辦人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二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年度經費補助需求表

活動名稱	實施期間	預估人數	預估會員 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備註

承辦人

審核人員

理事長

附件三

領 據

茲領到基隆市政府補助本協會辦理 (活動名稱)

補助費新臺幣 元整

此據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 (簽名或蓋章)

出 納 ○○○ (簽名或蓋章)

會 計 ○○○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 (簽名或蓋章)

撥款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成果報告表

活 動 名 稱				
活 動 負 責 人				
辦 理 地 點				
實施場次及日期	場次		日期	
參 加 人 數	一場次人數		總人數	
活動實施情形（含 效益、特色及影響）				
綜合檢討與改進建 議				
總 經 費 （ 單 位 ： 元 ）	活 動 預 算 金 額	會 員 實 支 活 動 總 金 額	基隆市政府核定補助金額	
	基隆市政府核定補助比例	基隆市政府依會員實支總金額應補助金額	應繳回基隆市政府之結餘款	
他機關補（捐）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依序列明） 補（捐）助機關：_____；補（捐）助金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向他機關申請補（捐）助			
其 他				
相 關 附 件 （如有相關證明文 件請檢附影本）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理事長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經費收支清單

項目	原列預算	會員實支金額	基隆市政府補助金額 (請自行分配)	其他補(捐)助機關及金額		單據 編號	支用標準說明
				機關名稱	金額		
講師鐘點費							外聘每小時/1600 元 內聘每小時/800 元
撰 稿 費							每千字 600 元
膳 雜 費							每人每日 500 元
交 通 費							檢 據 支 付
住 宿 費							二日活動者每晚 每人 1200 元
平安保險費							最高投保金額每 人 100 萬元
場 地 費							檢 據 支 付
佈 置 費							檢 據 支 付
印 刷 費							檢 據 支 付
合 計 (以上列舉補助 必要項目)							以上請檢附單據
							(以下不補助 但仍應依計畫項目 列出)
總 計							

(公務人員協會)

承辦人

審核人員

理事長

基隆市公務人員協會

○○年度（活動名稱）出席人員簽到名冊

編號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簽名處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格數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計貳字第1120259536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下水道清理工作執行績效考核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2年9月12日第199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另為落實本府下水道清理工作之執行，請各業管權責單位，落實排水系統清淤工作，以維護水溝暢通。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本府綜合發展處(施政計畫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產壹字第1120259726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名稱並修正為「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支用原則業經本府112年11月21日第2002次市務會議討論通過。

正本：財政部、本府各處科、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財政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4 日基府財金貳字第 103022748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基府財金貳字第 104022818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基府財支貳字第 10602166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20259726 號函修正

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5 點、新增第 2 點、刪除第 6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運用財政部核發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以

下簡稱本獎勵金)，特訂定本原則。

二、前點所稱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以下簡稱民參案件）指下列案件：

（一）促參案件：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辦理之案件。

（二）其他法令案件：指非依促參法辦理，惟其民間投資公共建設屬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且民間參與方式符合促參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者。

三、本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並運用於辦理促參案件相關事項或執行民參案件著有績效之團體或個人獎金支出。

前項促參案件相關事項如下：

（一）可行性評估。

（二）先期規劃。

（三）用地取得（含地上物處理等）。

（四）興辦事業計畫。

（五）水土保持計畫。

（六）環境影響評估。

（七）招商作業。

（八）履約管理。

（九）仲裁或訴訟。

（十）法律諮詢。

（十一）營運期滿之資產總檢查及移轉。

（十二）優先定約。

（十三）教育訓練。

（十四）案件行銷。

（十五）優良案例觀摩事項。

（十六）本府辦理促參案件之其他支出。

四、本獎勵金在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全數分配予執行機關（單位）；逾二十萬元部分，百分之四十分配予執行機關（單位），賸餘百分之六十，由本府統籌運用。協辦機關（單位）之獎勵金分配由執行機關（單位）認定。

執行機關（單位）於獎勵金分配範圍內發給團體或個人獎金者，其發給額度及審核程序應符合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之規定。

五、本獎勵金受分配或申請機關（單位）擬具申請書表，送本府財政處彙總，陳報本府核准後，編列預算辦理。

前項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七、本獎勵金不得作為出國計畫及其他人事費支出。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計貳字第1120263895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認定公私部門配合本市興建重大設施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2年12月12日第200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施政計畫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國壹字第1120263328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審查要點經本府112年11月21日第2002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不動產暨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都市發展處(各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

98年6月3日基府都計貳字第0980145347號函頒

100年1月7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00139310號函修正

112年12月21日基府都國壹字第1120263328號函修正

第1、2、4、5、6、9、10點;增訂第3、7、8、11、12、13點;刪除原第2、9、10、11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之送出基地，以下列各款土地為限：

(一)本市已登錄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二)私有公共設施用地保留地：

1. 公園用地。
2. 兒童遊樂(戲)場用地。
3. 公園兼兒童遊樂(戲)場用地。
4. 綠地用地與綠帶用地。
5. 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及人行廣場用地。

(三)都市計畫書規定得為送出基地之土地。

送出基地不含都市計畫書規定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供公用事業機構取得者、所屬公共設施用地已申請或辦理多目標使用者及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中之土地。

三、送出基地屬第二點第二款規定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整筆地號。

(二)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下，其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部分土地，其面積不得大於該申請土地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基地面臨現寬六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

四、本要點所定之接受基地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且現寬達八公尺以上。

(二)位於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都市計畫書有特別指明可接受容積移轉之使用分區。

(三)基地面積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下列各款土地不得為接受基地：

(一)依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計畫規定或原擬定機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二)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之土地。

(三)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之土地。

(四)依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之土地。

六、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如下：

(一)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一公尺之計畫道路：

1. 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十五。
2.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

十五。

(二) 面臨十一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1. 基地面積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二十。
2.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百分之三十。

送出基地包括本市已登錄之歷史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其中歷史建築可移出之容積大於送出基地總容積移出量百分之五十，且接受基地面臨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者，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得調高為該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位於整體開發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上限為第一項所規定之上限再加百分之十基準容積。

七、接受基地屬商業區或住宅區，其移入容積後面積達二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辦理本市都市設計審議。

八、接受基地依本要點移入之容積加計其他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之容積總和，不得超過各該建築基地法定容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容積總和不含都市更新獎勵與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申請獎勵之容積。

九、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土地現值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

十、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於辦畢下列事項後，許可送出基地之容積移轉：

(一) 非屬歷史建築之送出基地產權清理及贈與登記為市有。

(二) 完成送出基地產權清理，其現地應完成鑑界樁之布設與土地騰空。土地騰空內容含：

1. 清除所有地上物及相關權利。
2. 應依本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事項辦理。

(三) 以歷史建築作為送出基地時，申請人應先備妥事業計畫及管理維護計畫經基隆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暨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同意備查，並取得本府同意歷史建築辦理容積移轉之許可函。

十一、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折繳代金之金額，由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後評定之，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或公有土地地上權人負擔。

接受基地之移入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折繳容積代金方式辦理，折繳代金之金額以市價計算之。

十二、因接受基地受法令限制，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申請再次容積移轉。但以一次為限。

符合再次容積移轉條件者，應於原接受基地建造執照領照後一年內提出新容積移轉申請，逾期視同放棄再次移轉。

十三、申請容積移轉案件應檢附之書表格式及办理流程由本府另定之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考壹字第1120264465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12月12日第200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7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098014092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6 日基府人考貳字第 106021432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基府人考壹字第 1120264465 號函修正

第 1 點至第 7 點、第 9 點，刪除原第 9 點，新增第 8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合於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於本市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被選拔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

(一) 品行優良且最近三年考績(成)、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但最近三年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未辦理考績(成)或成績考核之年度，不受本款服務成績條件之限制：

1. 育嬰、選送進修期滿經奉准延長或因公傷病公假期滿仍無法銷假，而留職停薪。

2. 因公傷病請公假或因安胎請延長病假。

(二) 上年度具有下列各目事蹟之一：

1. 主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2. 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
3. 搶救重大災害、危險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
4. 廉潔奉公，不為利誘勢劫，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
5.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三、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每年定期舉辦一次；選拔名額，依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人事處彙提考績委員會審議，依名額限制，選拔績優人員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

前項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者，本府得擇優遴薦一至二名，參與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四、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各機關遴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 選拔當年度模範公務人員人選核定前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本市模範公務人員。

五、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遴薦方式如下：

- (一) 各機關得遴薦模範公務人員一人，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 (二) 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從嚴審議切實考評後，檢附相關具體資料，連同推薦表件陳報本府評審。

六、獲選為本市模範公務人員之表揚，由本府頒給獎狀（座）及獎金新臺幣三萬元，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於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第一項公務人員之優良事蹟，登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個人人事資料中，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七、各機關遴薦人員於核定表揚前，職務有異動者，應即通知本府人事處。

模範公務人員之事蹟或資格經發現不實者，原遴薦機關（單位）應查明後陳報本府撤銷其獲選資格、追繳獎金、獎狀（座），並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八、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事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機關應自其情事發生後，函送本府命其繳還獎狀（座），並由本府函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一)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二) 受免除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撤職、剝奪退休（職）金懲戒處分判決確定。

九、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之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62426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本府112年8月8日第1989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綜合發展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農村再生計畫，依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九條規定特設基隆市政府農村再生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審查社區申請之農村再生計畫。
本小組審查農村再生計畫時，應本於協助、提供諮詢及輔導申請之立場。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村再生專家資料庫之專家學者六人。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代表二人。
 - (三) 本府都市發展處、教育處、社會處、民政處及基隆市文化局代表各一人。前項第一款之委員，至少應由三個不同專長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本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 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科長兼任，辦理幕僚業務。
- 本小組置幹事一人，由本府產業發展處派員兼任，協助辦理幕僚業務。
- 六、本小組視計畫提送情形，不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召開本小組審查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應有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委員二人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八、委員應親自出席。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 九、本小組召開會議時，提案社區應派社區組織代表應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社區組織代表未出席簡報說明及備詢者，將擇日召開會議。
- 十、經審查未符合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第十條規定者，應退回經補正後，重予審查。
- 十一、本府各處及附屬機關應配合提供可協助社區之事項及社區農村再生計畫之建議期程。
- 十二、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無給職。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貳字第1120350456A號

主旨：檢送本府公告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之1樓門市前騎樓/庇廊之範圍屬禁菸場所，並自112年11月20日起生效之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 二、旨揭場所自112年11月20日公告日起由場所管理單位負責管理禁菸範圍及宣導；112年11月20日至113年2月20日為宣導期，期滿後113年2月21日由本市衛生局依法稽查違規者。
- 三、自113年2月21日起，於前述禁菸場所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貳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
- 四、本案騎樓/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
 - (一)騎樓定義：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
 - (二)庇廊定義：庇廊係為「建築物地面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

正本：本府綜合發展處(請服務中心張貼公告欄)、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市府公報)、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衛生局企劃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貳字第1120350456B號

主旨：公告本轄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之1樓門市前騎樓/庇廊之範圍屬禁菸場所，並自112年11月20日起生效。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轄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美廉社)之1樓門市前騎樓/庇廊之範圍屬禁菸場所。
- 二、於前述區域吸菸者，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貳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
- 三、本案另載於基隆市衛生局網站(網址：<https://www.klchb.klchg.gov.tw/tw/klchb/1488-103636.html>)「基隆市之禁菸場所」網頁。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20056674A號

主旨：檢送本市112年度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友蚋段興化坑小段地籍圖重測區土地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公告文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等有關規定及本市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12日基地所測字第1120204048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共2份，1份請協助轉交友一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20056674B號

主旨：本市112年度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友蚋段興化坑小段地籍圖重測區土地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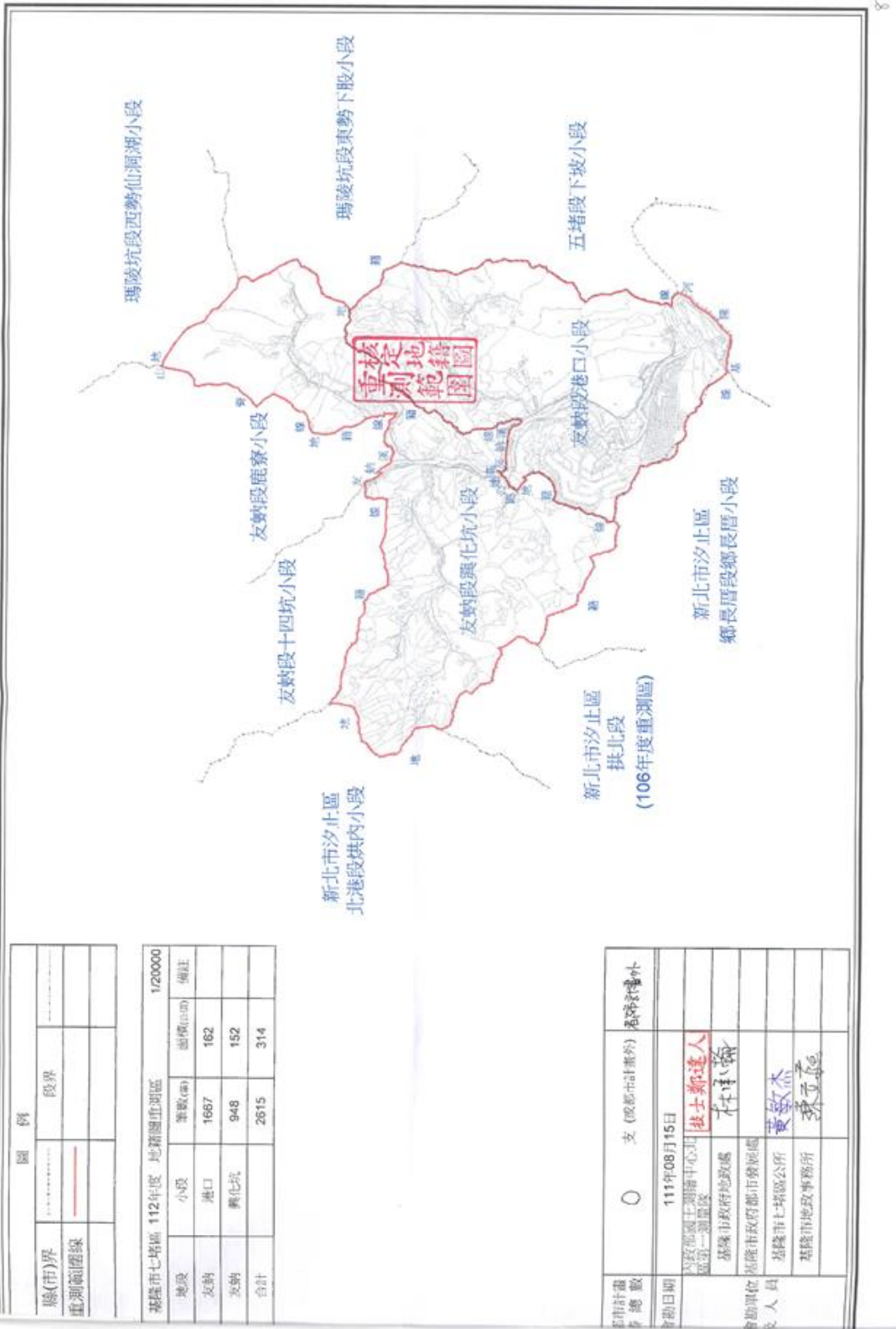
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本市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友蚋段興化坑小段(如附件，詳見重測區範圍圖)。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1日止，30日。
- 三、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本市地政事務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權利書狀。
- 六、地籍圖重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登記機關不再受理重測前地籍圖複丈。
- 七、附記：下列土地因界址爭議，正依法處理中。
 - (一)七堵區友蚋段港口小段85-0、85-1、86-0、86-1、390-0、397-0、398-0、403-2、403-100地號等9筆土地。
 - (二)七堵區友蚋段興化坑小段209-0、209-1、212-2地號等3筆土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七堵區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例	
縣(市)界	段界
重測範圍線	

基隆市七堵區 112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1/20000
地段	筆數(筆)	面積(㎡)	備註
友斂	1687	162	
友斂	948	152	
合計	2635	314	

都市計畫	支 (除都市計畫外)	高塔橋外
總數		
實施日期	111年08月15日	
會勘單位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技士鄭達人
人員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林博翰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黃敏杰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陳亞庭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9586A號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1份，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2年9月20日農授漁字第1121225367號函辦理。
- 二、本保育區將自本公告生效期前實施宣導期，宣導期期間，惠請巡防單位及各相關單位引導民眾至本府指定之出入口進出本保育區，並了解相關管制規定。
- 三、而有關採捕經濟型海菜（藻）者，因本府已於112年9月6日基府產海參字第1120049095號函核定明（113）年度「採捕海菜—許可證」，後續將依本公告調整採捕經濟型海菜（藻）期間，惠請基隆區漁會周知相關民眾。

正本：基隆市七堵區公所、基隆市中山區公所、基隆市信義區公所、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基隆市仁愛區公所、基隆市中正區公所、基隆市議會、基隆區漁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一海巡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長潭里安檢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消防局、各地方政府、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各區漁會、農業部漁業署、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水產試驗所、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本府產業發展處(農漁管理科)、本府產業發展處(海洋及農漁發展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海壹字第1120249586A號

主旨：公告修正「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確保本保育區內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特劃定核心區、永續利用區，並訂定分區管理事項，以有效管理水產資源及棲地。
- 二、保育區名稱：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三、保育區位置範圍：

(一) 核心區：本市行政轄區所屬A、B、C、D四點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附圖）；面積約十五公頃。

(二) 永續利用區：本市行政轄區所屬A、B、E、F四點所圍海域之範圍（座標詳如附圖）；面積約三點六公頃。

四、管制事項：

(一)共同管制事項：

1. 採捕石花菜等經濟型海菜(藻)類，以設籍基隆市之市民(含漁民)及基隆區漁會會員為限。欲採捕經濟型海菜(藻)者，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至基隆區漁會申請，並由基隆區漁會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申請採捕人員姓名(含身分證字號)繕造成冊函報本府，經本府審核並副知海岸巡防機關備查後，始得於翌年全年採捕經濟型海菜(藻)。採捕經濟型海菜(藻)僅得以徒手方式進行，且禁止採捕海菜(藻)以外之水產動植物。
2. 基於學術研究及資源調查目的，須進入保育區範圍內採捕水產動植物者，應於採集前檢具計畫書，並載明採捕種類、期間、方式及人員等書面資料，報請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進入時，僅准予執行本府核准之計畫，並應隨時攜帶許可文件以備本府不定期查驗。
3. 因發布颱風、海嘯警報或有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特殊情形，本府為維護民眾安全，得禁止其進入。

(二)核心區管制事項：

1. 非經本府許可，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含徒手及沿岸垂釣等）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
2. 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間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六時，經本府許可，得進入本區從事自然教育、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生態潛水等活動，其餘時段禁止人員進入。
3. 進入本區之人員，應向本府提出申請，經許可後始得進入。申請進入水域者，應檢附國內或國外潛水機構之合格潛水能力證明。
4. 進入本區從事自然教育、生態攝影、生態旅遊或生態潛水人員採總量管制，陸域及潮間帶每日以二百人為限；水域平日以二百人為限、假日以四百人為限，並採上下午分流制度。但設籍於本市長潭里、八斗里、砂子里、碧砂里、新豐里、新富里之居民經許可進入本區者，不計入總量管制人數。
5. 進入本區之人員，應由本府指定之出入口進出。進入陸域及潮間帶者，應由本府認證合格之解說人員帶領進入；進入水域者，應配戴本府核准之證件套，並僅可於本府指定之公共浮具繫綁潛水用具，不得擅自繫綁於礁石或特殊器材上。
6. 經本府核准之學術研究、資源調查、採捕經濟型海菜（藻）及管理單位人員不受前五目規定之限制。永續利用區管制事項：本區僅可從事經許可經營之漁業，

並禁止有破壞棲息地環境之行為。

五、罰則：違反本公告限制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核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六、本保育區範圍及限制事項，本府得視保育成效或管理需要，予以調整，必要時得調整進入人數或禁止所有人員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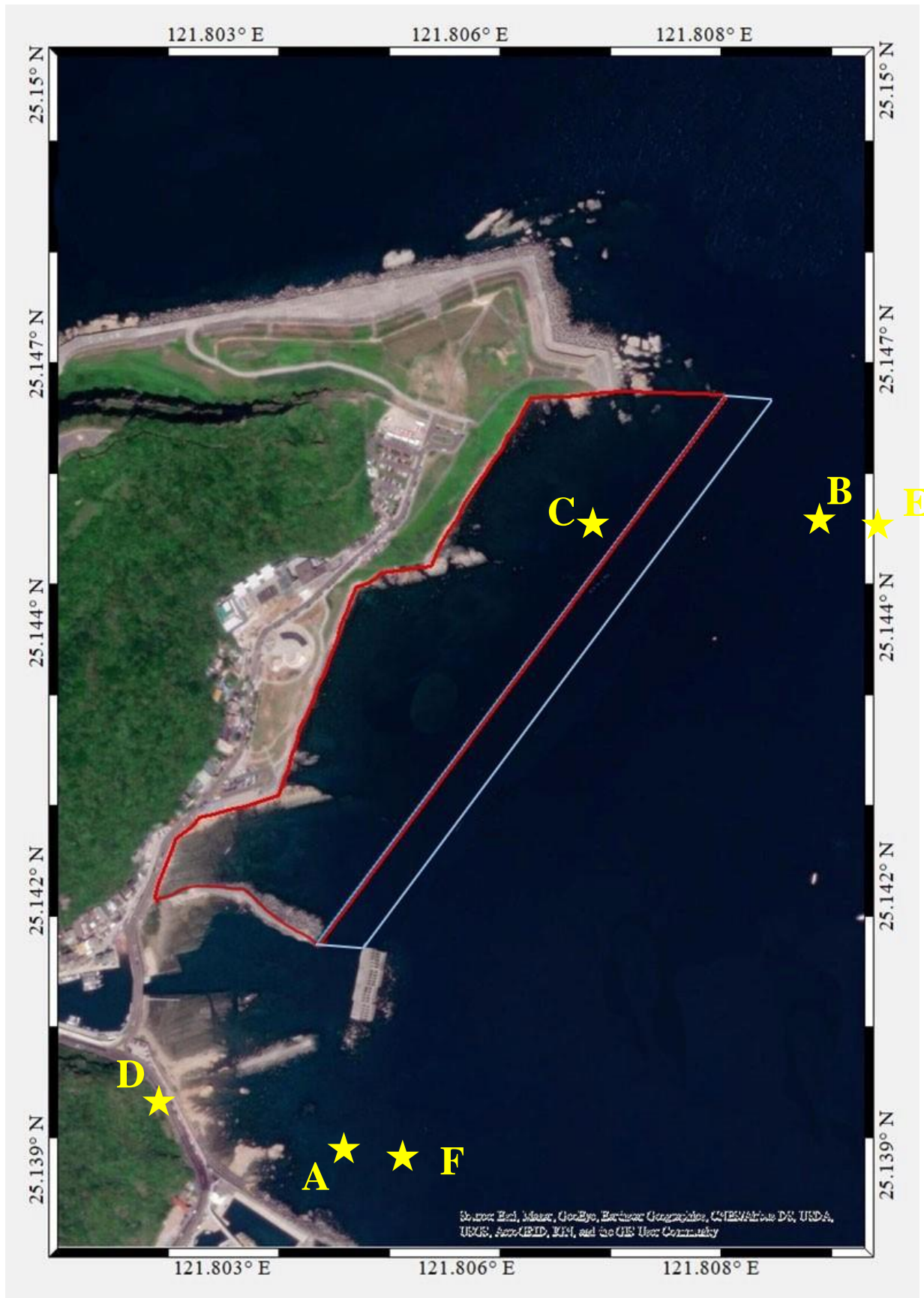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望海巷潮境海灣資源保育區修正範圍及點位

(一) 核心區：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A 點)、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B 點)、潮境復育公園東南角落 (C 點) 及長潭里漁港北內堤與平浪橋交點 (D 點) 所圍自陸地高潮線起向外海域之範圍。

(二) 永續利用區：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B 點)，並向東南延伸 55 公尺 (E 點)、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A 點)，並向東南延伸 55 公尺 (F 點) 所圍之保育區外海域之範圍。

點位	基準點	經緯度(WGS-84 座標系統)
A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N 25°8'27.60" E 121°48'14.40"
B	潮境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N 25°8'48.39" E 121°48'30.72"
C	潮境復育公園東南角落	N 25°8'47.37" E 121°48'20.62"
D	長潭里漁港北內堤衍伸至平浪橋交點	N 25°8'29.60" E 121°48'6.89"
E	海科館復育公園東北最外側礁石 (B 點)，並向東延伸 55 公尺	N 25°8'48.48" E 121°48'34.20"
F	長潭里漁港北防波堤之燈塔 (A 點)，並向東延伸 55 公尺	N 25°8'27.60" E 121°48'16.20"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20058461A號

主旨：檢送本市108年度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地籍圖重測範圍內部份土地補辦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公告文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等有關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暖暖區公所(共2份，1份請協助轉交碇祥里辦公室)、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20058461B號

主旨：本市108年度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地籍圖重測區範圍部份土地補辦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等有關規定及本市地政事務112年10月20日基地所測字第1120204187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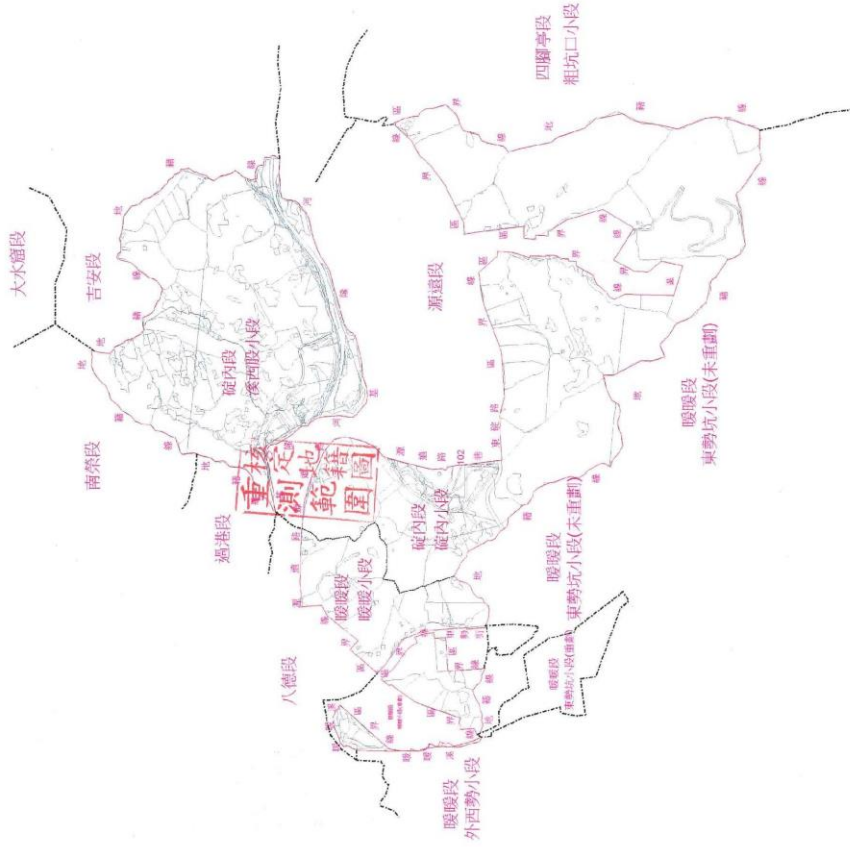
- 一、重測範圍：本市108年度暖暖區碇內段碇內小段地籍圖重測範圍內部份土地(如附件土地公告清冊)。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11月1日至112年12月1日止，共30日。
- 三、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本市地政事務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權利書狀。
- 六、地籍圖重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登記機關不再受理重測前地籍圖複丈。

市長 謝國樑

108年度基隆市暖暖區 地籍圖重測範圍圖

圖例	
原段界	段界
重測範圍線	

基隆市暖暖區 108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			1/150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暖內段	溪西段小段	747	90
暖內段	暖內小段	315	144
暖暖段	暖暖小段	162	33
合計		1224	267



都市計畫 繪總數	790 支 (或都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107年06月24日
會勘單位 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何烈明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蔡榮佳 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許品志 基隆市暖暖區公所 陳前牙 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戴清文 林承翰

基隆市 108 年度暖暖區地籍圖重測區部分土地公告清冊

重測前地段	舊地號	重測後地段	新地號
碇內段碇內小段	98-51	新暖碇段	66- 0
碇內段碇內小段	98-52	新暖碇段	60-0
碇內段碇內小段	98-53	新暖碇段	62-0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20060067A號

主旨：檢送本市113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公告文
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及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10月31日測籍字第1121555677號函(如附)辦理。
- 二、請本市地政事務所依上開函說明二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基隆市地政事務所、基隆市七堵區公所(計3份，請協助轉交友一里及友二里辦公室)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20060067B號

主旨：公告本市113年度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

- 一、土地法第46條之1、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規定。
-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2年10月31日測籍字第1121555677號函核定基隆市七堵區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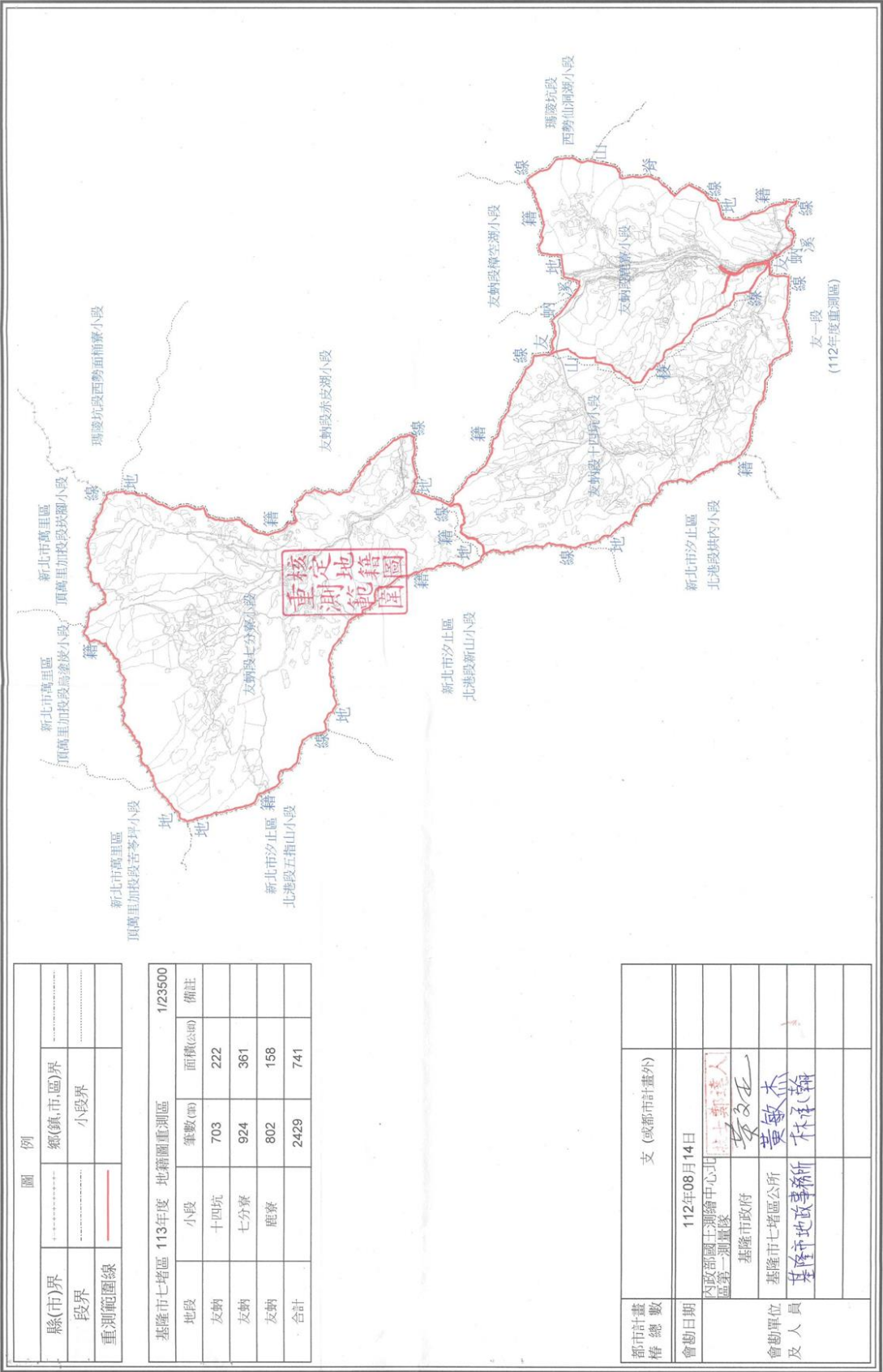
一、本市七堵區友蚋段十四坑小段、七分寮小段及鹿寮小段為日據時期沿用至今之地籍圖，因年代久遠，致圖紙伸縮、破損嚴重，且受土地分割、天然地形變遷及人為界址變動等影響，常有圖、地、簿不符情形，加上施測當時技術、備及比例尺過小等影響，精度難以符合時代需求，影響公私財產權益甚鉅，為達到公平課稅，維護人民權益，並提供精確地籍圖資作為開發建設及建構地理資訊系統之基礎，核定列為113年度辦理重測區域。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地籍圖重測期間，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攜帶國民身分證、私章，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 (二)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三)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設立界標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
- (四)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場辦理指界手續。
- (五)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
- (六)共有土地之界址，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應由到場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
- (七)公有土地（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土地），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
- (八)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
- (九)地籍圖重測之結果，地政機關應將有關重測成果清冊、地籍公告圖及地籍調查表，以展覽方式公告30天，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地政機關即據以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申請換(註)書狀。因此請土地所有權人如收到地政機關重測結果之通知書時，請在公告期間內前往公告場所閱覽，以保障自身之權益。
- (十)辦理重測過程中如對重測工作有任何疑義事項，請親至本市地政事務所或電洽有關承辦人員((02)24324001#221)詢問，屆時各承辦人員將會對所提問題及疑義事項詳細解說。

二、檢附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份。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七堵區113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



圖例	
縣(市)界	-----
鄉(鎮、市、區)界	-----
段界	-----
重測範圍線	———

基隆市七堵區 113年度地籍圖重測區 1/23500			
地段	小段	筆數(筆)	面積(公頃)
友納	十四坑	703	222
友納	七分寮	924	361
友納	鹿寮	802	158
合計		2429	741

都市計畫權總數	支 (或都市計畫外)
會勘日期	112年08月14日
會勘單位及人員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北區第一測量隊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七堵區公所 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黃敏杰 林承翰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貳字第1120146569A號

主旨：檢送修正公告「基隆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請查照。

說明：依據噪音管制法第8條第4款辦理。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基隆市議會、本府綜合發展處(請刊登公報)、環境部、本市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貳字第1120146569B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及其時間、地區或場所」，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第四款。

公告事項：

-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之學校、圖書館、幼兒園及醫療機構(不含私立診所)周界五十公尺範圍內，除經申請許可外，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燃放爆竹煙火。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
 - (三) 使用商業廣告車及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各類商業廣告行為。
-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 燃放爆竹煙火或使用擴音設施、樂器從事室外公共場所集會、遊行及演藝等行為。但元旦、農曆除夕、春節(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等及經本市認定之民俗節慶或重大活動，不在此限。
 - (二) 使用擴音設施、喇叭、敲鑼、打鼓或吹號等從事寺廟、神壇、廟會、婚禮、祭典及殯葬等民俗活動。除依法設立或登記有案之寺廟或教會(堂)外，從

事禱告、誦經、使用法器或擴音設施播放經文、詩歌等行為。

(三) 使用商業廣告車及擴音設施從事夜市攤販及其他類商業廣告行為。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非屬工廠(場)、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及營建工程之場所晚上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以手持工具或使用動力機械等方式，從事室內裝修作業或設施(設備)維護作業，及使用吹葉機、割(除)草機、高壓清洗機及環境用藥等動力機械致妨害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 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災害復原期間。

(三)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

四、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五、營建工程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國定假日為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以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害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緊急危難救助行為。

(二) 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三) 連續性或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

(四) 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施工者。

六、營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事項五、(三)及(四)核准時，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市環境保護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施工現場應備妥核准文件備查。

(二) 施工單位應於公告事項五管制時段豎立施工告示牌，並於施工現場設置隔音布、隔音罩、防振襯墊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噪音防制設施。

七、營建工程經核准於管制時段施工者，仍應符合噪音管制標準第六條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之規定。

八、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下列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一) 任意變更經主管機關噪音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二) 使用未經主管機關噪音審驗或檢驗合格排氣管之車輛行駛於道路。

九、違反本公告者，依噪音管制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立即改善；未遵行者，按次處罰。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20065177A號

主旨：檢送本市109年度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地籍圖重測範圍內部份土地補辦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公告文1份，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等有關規定及本市地政事務112年11月26日基地所測字第1120204754號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安樂區公所(共2份，1份請協助轉交內寮里辦公室)、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本府聯合服務中心(請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本府都市發展處、本府地政處測繪處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測貳字第1120065177B號

主旨：本市109年度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地籍圖重測範圍內部份土地補辦重測結果圖冊(含地籍公告圖、地籍調查表及重測各種清冊)，陳列於本市地政事務所供閱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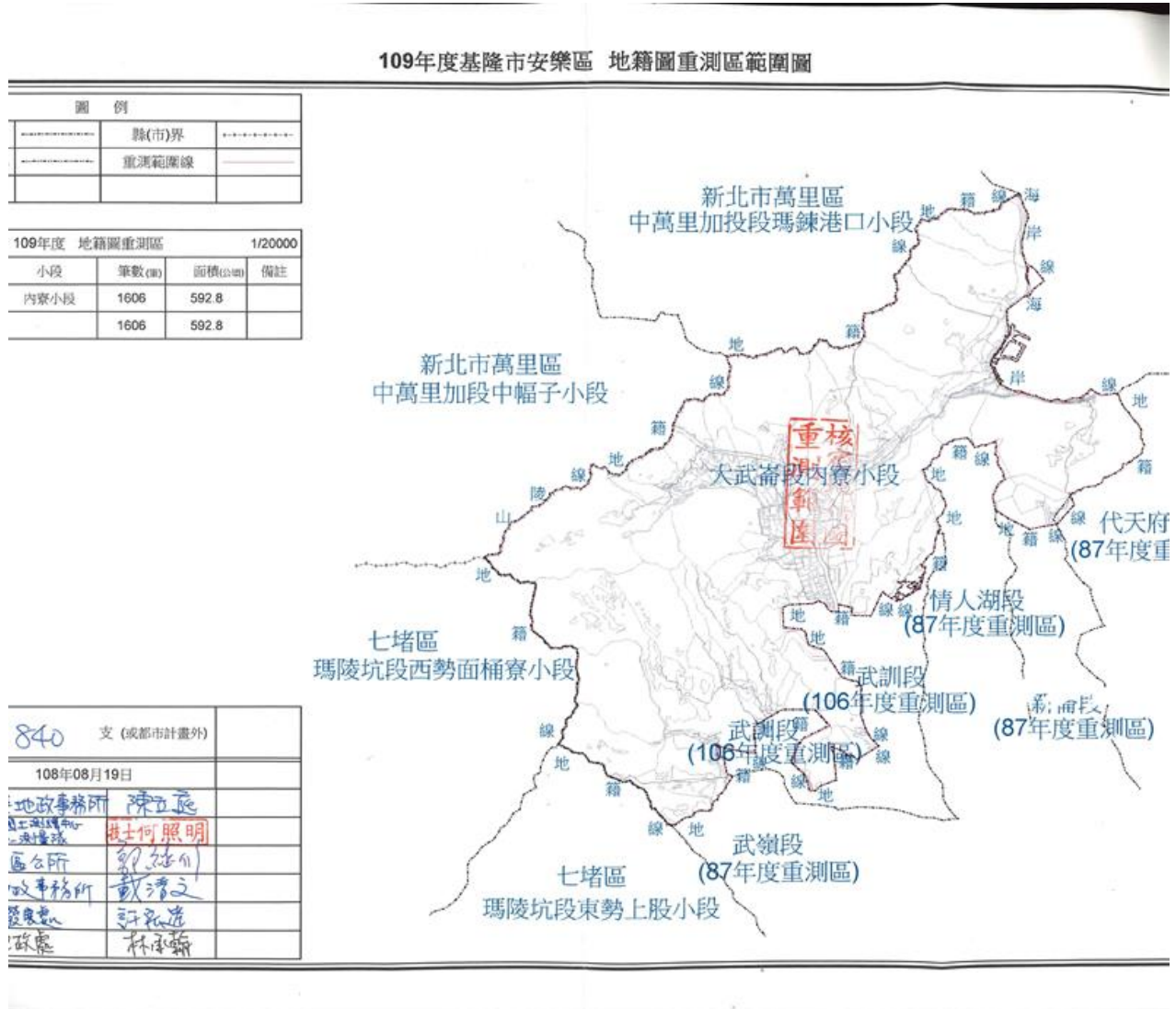
依據：土地法第46條之1至第46條之3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9條至203條等有關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重測範圍：本市安樂區大武崙段內寮小段(如附件，詳見重測區範圍圖)。
- 二、公告期間：自112年12月13日至113年1月12日止，共計30日。
- 三、請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攜帶重測結果通知書、國民身分證、私章等，前往本市地政事務所(地址：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3樓)閱覽重測結果。
- 四、土地所有權人如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以書面提出異議(可向地政事務所免費索用)，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繳費申請複丈，逾期不受理。重測期間未依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依土地法第46條之3規定不得申請異議複丈。
- 五、重測結果公告期滿土地所有權人無異議者即屬確定。地政機關據以辦理土地標示

變更登記後，將登記結果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換發權利書狀。

六、地籍圖重測經公告期滿確定後，登記機關不再受理重測前地籍圖複丈。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 109 年度安樂區地籍圖重測區部分土地公告清冊

重測前地段	舊地號	重測後地段	新地號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20-0	湖海段	57-0
大武崙段內寮小段	808-0	湖海段	56-0

發行人：謝國樑
發行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真：(02)24289481
承印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話：(02)24293888

